

2021 年岭东区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和《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证办发〔2021〕20 号）的有关要求，全面总结全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表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岭东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http://www.sysld.gov.cn/>）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岭东区 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0469-4381313，电子邮箱：ldqzfb@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岭东区人民政府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双鸭山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21〕20 号）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各个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

（一）切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章关于加强“主动公开”的有关规定，区政府网站共发布公开信息 610 条，“政策解读”栏目发布解读信息 7 条。全区共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13 条；公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重大民生信息 73 条；公开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信息 6 条；公开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信息 50 条；公开疫情防控相关信息 81 条；双随机一公开 32 条；领导讲话及重要会议等 97 条。

（二）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2021 年全年无政务公开投诉事件。

（三）加强政务信息管理。我区对现有的政策信息进行梳理，逐步整理形成完备的本级政府制度文件汇编，在区政府”、“政规”、“政办发”、“政办规”等栏目集中统一对外公开。2021 年，岭东区已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专栏累计公开“双东政

办发”文件 5 件、涉企政务信息 7 件，逐步推进我区服务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强化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新要求。建设完成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五）强化各项保障措施。一是明确各项责任。区政府部门依法确定一名负责人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区政府办公室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二是不断强化培训工作。坚持每周例会，每月培训，针对性、系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切实提升培训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文字描述，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在此报告）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0	0	0	0	0	0	0	

	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0	0	0	0	0	0	0

	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年度，岭东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群众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政策解读和回应还不够及时，各别单位

信息公开渠道不畅、主动公开不够全面、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以上问题，我区将认真落实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采取有效改进措施，着力提高时效，发挥好门户网站及时、权威、全面、准确发布政府信息的平台作用。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拓宽信息传播渠道，加强内容和技术保障，将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